

法律學院 109-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

出席：林明鏘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林仁光教授、王皇玉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李儒奇先生；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顧庭弘、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鄧舒文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陳忠五教授、林彩瑜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陳昭如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

列席：李筦儀小姐、郭懿先生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榮譽導師，係指由本院院友中遴選、延聘，以協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榮譽導師，係指由本院院友中遴選、延聘，以協助本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至修

<p>助本院進行輔導學生工作者。</p> <p>前項院友之遴選，應經本院專任教師推薦，由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導師工作小組綜合評估後，決定適當人選。院方並應依照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決議，徵詢院友個別意願後聘任之。</p> <p><u>榮譽導師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前，經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導師工作小組綜合評估後，得續聘之。</u></p> <p>榮譽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生費。</p> <p>本院應每學年統一製發感謝狀。</p>	<p>院進行輔導學生工作者。</p> <p>前項院友之遴選，應經本院專任教師推薦，由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導師工作小組綜合評估後，決定適當人選。院方並應依照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決議，徵詢院友個別意願後實施。</p> <p><u>本院應於每學年製作榮譽導師調查問卷。</u></p> <p>榮譽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生費。</p> <p>本院應每學年統一製發感謝狀。</p>	<p>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爰予刪除。</p> <p>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三條 本院學生除依據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規定，接受本院安排之教師為導師外，亦得依其個別意願選定榮譽導師，並參與相關輔導活動。</p> <p><u>本院於每學年製作榮譽導師調查問卷</u>，榮譽導師之導生應每學年回傳院方製作之榮譽導師實施狀況調查問卷，以供院方定期瞭解輔導活動之成效。</p>	<p>第三條 本院學生除依據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規定，接受本院安排之教師為導師外，亦得依其個別意願選定榮譽導師，並參與相關輔導活動。榮譽導師之導生應每學年回傳院方製作之榮譽導師實施狀況調查問卷，以供院方定期瞭解輔導活動之成效。</p>	<p>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每位榮譽導師之導生人數以十名為上限，院方應每學年徵詢榮譽導師之個別意願後，將導生人數統一公告，開放由本院學生依其志願順序自由登記。</p> <p>依第3條第2項規定回傳實施狀況調查問卷之在學學生，得獲最優先分配於同一位榮譽導師。</p> <p>同一位榮譽導師登記人數過多時，<u>以電腦抽籤決定所屬導生</u>。</p> <p>同一位榮譽導師登記人數不足時，得開放第二階段選填。</p>	<p>第五條 每位榮譽導師之導生人數以十名為上限，院方應每學年徵詢榮譽導師之個別意願後，將導生人數統一公告，開放由本院學生依其志願順序自由登記。</p> <p>依第3條第2項規定回傳實施狀況調查問卷之在學學生，得獲最優先分配於同一位榮譽導師。</p> <p>同一位榮譽導師登記人數過多時，<u>以第一次選填者為優先，其餘同學抽籤決定</u>。</p> <p>同一位榮譽導師登記人數不足時，得開放第二階段選填。</p>	<p>依現行之線上選填作業流程，一律以電腦抽籤決定所屬導生，故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內容。</p>
--	--	---

第二案：江○道校友捐贈清寒獎學金實施辦法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江偉道校友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 一、設立宗旨：江偉道校友於雪中送炭之目的，捐款本院設立清寒學生獎學金。以培育人才。
- 二、捐款方式：109 學年度捐款美金壹萬元支票(以本校財務處匯兌為新臺幣之金額)，次學年度依實施情形再辦理。
- 二、獎助名額：一學年各三名。
- 三、獎助金額：上下學期各核發新臺幣肆萬伍仟元(以基本學雜費為估計標準)，每名一學年合計新臺幣玖萬元。
- 四、申請資格：
 1. 就讀於臺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本國學生且家境清寒。
 2. 操行良好及學業中等以上。

3.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五、申請期限：依法律學院公告期限。

六、繳交證件：

1. 申請書

2. 自傳

3. 學生證影本

4. 家境狀況之證明

5. 操行證明、成績單

七、審核：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八、發放：分兩次發放，分別為公告獲獎名單後一個月內，及受獎學年度之第 2 學期開學後，受獎人繳交心得報告後二週內。

九、年度報告：於年度執行完畢，提供年度報告予捐贈人。

1. 受獎人之心得報告(含學習心得、成績、參與校內外活動及個人生涯規劃)

2. 承辦之執行報告(含受獎人名單及執行情形)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案：本院與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簽訂「成立亞洲法學院聯盟」備忘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備忘錄英文草案(略)

第四案：本院與瑞士聖加侖大學簽訂 THEMIS 交換合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合約英文草案(略)

第五案：本院與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簽訂 THEMIS 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協議英文草案(略)

散 會 下午 2 時 40 分